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俞鑫

　　陳東江

被　　告　林誠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4時4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後，始來電陳稱其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則本院是否已對被告合法送達庭期通知，及其實際應受送達處所，均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。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